

关于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好法治力量，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加快谱写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石嘴山，现就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形成如下意见：

一、强化联络协作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工商联分别指定相关科室、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加强经常性沟通协调，及时交流工作情况，通过日常工作联系、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研讨等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和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负责具体联络对接。双方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大活动，视情况邀请对方负责人、商会、民营企业代表参加。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工商联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探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途径、新方法。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高度关注现代经济体系建立过程中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在审判、执行、诉服便民领域细化司法保护政策，明确司法保护标准，提升司法保护水平；工商联着重收集汇总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司法需求，提出建议、搭建法企对接平台。双方共同总结完善和细化诉调对接交流工作机制和措施。

三、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建立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市工商联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司法需求、企业投诉等相关信息，并做好民营企业依法维权、诉求转办等引导工作，及时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动态，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办案实际，及时通报涉民营经济领域相关司法规定和司法解释，充分听取工商联、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的案件中，对影响民营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以会代训等方式进行风险提示。

四、完善诉求联办机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工商联及时将企业诉求转送给法院，法院按照工商联转办企业诉求内容和意见，做好对接、办理和反馈工作；工商联向法院反馈办理诉求的效果及对法院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法院开展释法说理或诉求争议化解工作。

五、建立联合调研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工商联、商会及企业家代表参加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涉企案件庭审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也可以通过联合走访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民营企业涉法涉诉趋势，针对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同研究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咨询和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六、建立送法进企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以案释法”“法官讲法”“送法进企业”“庭审进园区”等方式深入企业、商会，积极为民营企业为企业治理、劳动用工、生产经营、企业维权、合同交易、产权保护和融资等方面提供法治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开放日活动，邀请工商联会员企业负责人或商会负责人代表等参观法院，了解法院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提升法院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透明度。

七、强化诉调对接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工商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加强诉源治理，加强诉调对接，共同化解矛盾，降低纠纷成讼率。法院可通过委托调解、举办调解员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等方式支持商会调解工作，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监督其规范运行。市、县区工商联、商会通过建立调解组织、开展商会调解工作、建立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多快好

省解决矛盾纠纷。市、县两级法院加强工商联协调和调解民营企业纠纷的法律指导，帮助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供法律咨询，努力促成民营企业相关法律纠纷诉前化解。对于工商联促成的行业和解或调解协议，法院应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八、建立联合宣传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依托各自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或采取现场宣讲等方式联合向商会、民营企业推送涉及民营企业投资经营、产权保护、公众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发挥好个案指引评价功能，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和决策管理机制，引导民营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经营、健康发展。共同宣传解读党和国家关于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报道法院、工商联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部署、工作举措、改革措施、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法院办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案例，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法律政策和社会舆论环境。

九、建立上下联动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工商联分别加强对下指导，推动各县区法院和工商联建立交流沟通机制。各县区法院和工商联按照上述要求抓好推进完善和落实。

附件：石嘴山市法院与石嘴山市工商联协同联动机制联系人名单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